

#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  
化处置服务项目（重招 2）

项目编号：2240STC73008

采 购 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代理机构：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 目 录

第一章	响应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35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45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49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51

# 第一章 响应邀请

## 响应邀请

### 项目概况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重招 2）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240STC73008

项目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 年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项目（重招 2）

预算金额：95.00 万元/年

最高限价（如有）：详见下表

序号	处置内容	最高限价
1	废化学试剂	35 元/公斤
2	实验室废液	25 元/公斤
3	废试剂空瓶及试剂沾染物	18 元/公斤
4	实验动物	7 元/公斤
5	废活性炭	7 元/公斤
6	剧毒品	350 元/公斤
7	乳化液	7 元/公斤
8	废机油	7 元/公斤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地点	简要技术需求
01	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不适用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沙河校区、窦店校区	供应商将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从采购人处运离，并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等。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全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3 供应商应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经营方式至少包含：处置，且经营类别至少包含：HW02、HW08、HW09、HW49。

- 3.4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

（3）近三年内（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4）法律、行政法规、采购文件关于“合格供应商（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9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

方式：（1）注册登录：请供应商在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tendering.sinosteel.com>）“投标人登录”栏目办理手续。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先免费注册，电子平台将协助对注册信息进行一致性复核。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申报人姓名、申报人手机号码”，应是本项目的联系人，在需要通知有关项目信息时，招标公司将依据供应商注册时填写的上述联系方式与供应商取得联系。供应商参与不同项目的经办人可在平台注册多个不同账户。（2）文件获取：请供应商凭注册的手机号码、密码登录，

获取并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平台注册、资料上传、平台复核、网上支付等流程所需的时间，务必在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手续，否则将无法保证获取采购文件。纸质文件可与本项目联系人确定领取方式。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包。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会时间和地点

响应截止时间、比选会时间：2022年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比选会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柏彦大厦东附楼第二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历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发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zbcg.buaa.edu.cn](http://zbcg.buaa.edu.cn)）。

2. 本项目评审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脱贫攻坚，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采购文件。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 010-82339520

采购人业务监督联系人：陈老师、孙老师

联系方式：010-82317861，010-8231468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8 号中钢国际广场 16 层

联系方式：010-6268825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娟娟、刘健、张静、聂娅琼、陈俊

电 话：010-62688223（购买文件、发票咨询）、010-62686386（项目问询）、  
[liujian5@sstc20.com](mailto:liujian5@sstc20.com)（项目问询）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9月1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2.1	资金来源：已落实。						
2.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4	<p>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则：</p> <p>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p> <p>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p> <p>3、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有关价格扣除比例，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p> <p>4、采购人（如认为具备相关条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u>无，尚不具备条件</u>；</p> <p>5、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实验室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p>现场考察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比选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p> <p>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p> <p>响应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p>						

条款号	内容
7.2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和包装
7.3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
9.3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1	项目保证金金额: <u>18000 元人民币</u> ; 为方便比选会报价,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电汇形式的项目保证金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与《报价一览表》及《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格式见第六章)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提交,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字样。 同时须特别注意: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仍须提供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11.3	项目保证金建议形式:购标成功后,在平台内点击“我参与的标包”——“缴纳保证金”——“下一步”——“导出账号信息”,获取对应标包的项目保证金账号,请从供应商单位银行账户以电汇形式向此项目保证金账号缴纳项目保证金,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项目保证金(自然人响应的情形除外)。 项目保证金收受人: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账号:【对应标包的项目保证金账号】 注意事项:(1)上述项目保证金账号,为本项目标包专属一次性虚拟账号,对于同一供应商、同一项目的不同标包,项目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对应的项目保证金虚拟账号只接受本供应商本项目对应标包的项目保证金,其他项目、标包的项目保证金请勿电汇至本标包的账号。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保证金账号获取相关问题可咨询(010-86397110)。(2)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保证金将按照供应商交款账户原路退还。

条款号	内容
11.9	<p>为保证成交供应商项目保证金的及时退还,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p> <p>成交供应商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 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项目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p> <p>采购代理机构接收邮箱见采购文件《响应邀请》中“项目问询”邮箱。如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项目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p>
12.1	响应有效期:90日历天(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3.1	<p>响应文件的份数:</p> <p>《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2份;</p> <p>《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1份,副本5份;</p> <p>《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U盘或光盘),电子文档为word、Excel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p> <p>对于《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与《商务技术文件分册》要求提供的各项内容,除非采购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响应文件相关内容无需在两个分册中重复提供。</p>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 <u>1.4、9.3、10.4、10.6、10.7、11.4、11.5、11.6、12.1、18.2、20.3、23.2、23.3.1、27.2、29.5及其他标记★号的条款(如有)</u> 。
22.3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3.3.1	<p>对于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采购文件的另行规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23.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供应商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u>10%</u>
23.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供应商报价),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为: <u>4%</u>

条款号	内容
25.2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响应报价较低者为成交候选人；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3	<p>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p> <p><input type="checkbox"/>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推荐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p>
26.1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30.1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b>10%</b>；</p> <p>履约保证金提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供应商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提交形式为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或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31.1	<p>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p> <p>（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p>
32.1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同项目保证金缴纳方式，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本标包的项目保证金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一次缴</p>

条款号	内容				
	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每个包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下浮【20%】。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金额 M (万元)	费率		
			货物	服务	工程
	1	$M \leq 100$	1.50%	1.50%	1.00%
	2	$100 < M \leq 500$	1.10%	0.80%	0.70%
	3	$500 < M \leq 1000$	0.80%	0.45%	0.55%
	4	$1000 < M \leq 5000$	0.50%	0.25%	0.35%
	5	$5000 < M \leq 10000$	0.25%	0.10%	0.20%
	6	$10000 < M \leq 100000$	0.05%	0.05%	0.05%
	7	$100000 \leq M$	0.01%	0.01%	0.01%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中小企业、合格供应商（申请人）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详见《响应邀请》。采购文件中所称“采购人”、“用户方”、“甲方”、“买方”等，如无特指，亦是指采购人，以及享有采购人权利、承担采购人义务的相关单位及其代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本次采购、参加本次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采购文件中所称“响应方”、“供应商”、“申请人”、“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等，如无特指，亦是指供应商。

1.3 中小企业：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4 “合格供应商（申请人）”须满足如下条件，或未出现如下禁止情形：

1.4.1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

1.4.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4.1.2 截止时点：响应截止时间以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实际查询时间；

1.4.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4.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

- 1.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4.4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4.5 行业情况特殊的，可允许法人的分公司、分所等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的民事责任由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承担。本项目如果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参加，则具体要求详见《响应邀请》相关规定。
- 1.4.6 本项目（包）是否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详见《响应邀请》相关规定。若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响应，则联合体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1.4.6.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资质须与其在联合体中的分工相匹配。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 1.4.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4.6.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4.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单位，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

体牵头单位必须承担主要工作任务。该联合体响应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6.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的连带责任。

1.4.7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并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响应。

## 2 资金来源、采购范围及项目属性及政府采购政策（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情形）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本项目的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3 本项目的属性、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本项目中，涉及到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情形如下：

2.4.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

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费用与现场考察踏勘、比选会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3.2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进行现场考察踏勘、比选会前答疑会、视频演示、提供样品、测试等，则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采购需求、响应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采购文件内容如下：

- 第一章 响应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4.3 采购文件中的“货物”、“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服务。
- 4.4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如列有工艺和材料的参照牌号、分类号，仅用于采购人对产品技术指标和品质要求的说明和参考，不是供应商必须选择的，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 4.5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提出的各项功能要求和技术指标是对本项目的最基本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响应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 4.6 采购文件中的“原厂商”系指货物生产厂家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

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采购文件所述的生产厂家、货物制造商、制造厂家、货物制造厂家等，均为原厂商。不具备产品商标和定价权的 OEM 代加工厂不是原厂商。

4.7 采购文件中的“产地”系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产品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来源国家或地区。

4.8 采购文件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具有同等效力，如有不一致，以纸质版本为准。

#### 5 潜在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潜在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历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比选会时间。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书面通知送达的通讯方式以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登记信息为准，因提供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7.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包（如有）进行响应。

7.2 若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响应，则响应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3 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7.4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5 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8.1 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按《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和《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分别编制并包装。

8.2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8.2.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见附件
★ 1-2-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附件 如为联合体，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1-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格式见附件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3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复印件 若本项目（包）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为分支机构的，则视为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授权其参与响应，须同时提供由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文件。
★1-4	税务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并提供本项目比选会日前 <b>六个月</b> 内任意月份供应商税务缴纳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 若本项目（包）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1-5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加载“统一社会	复印件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信用代码”等信息的营业执照)； 并提供本项目比选会日前 <b>六个月</b> 内 任意月份供应商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有效票据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 证明文件	若本项目（包）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 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 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 证明文件。
★1-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b>2021年度</b> 财务审 计报告复印件，或比选会日前 <b>六个月</b> 内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财务审计报告应当体现供应商（被审 计单位）名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位） 名称、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审计年度并提 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体现以上内容的 视为无效。 2、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 复印件。若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声明复印 无效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视 为无效。提供复印件的，必须提供银行资 信证明所有内容页的齐全的复印件，含首 页、声明页等，否则视为无效。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 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若本项目（包）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 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 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 证明文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见附件
★1-8	供应商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此时建议在本册提 供。如不在本册提供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 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 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 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 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 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本项目不适用)	(参考)格式见附件 仅当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参考)格式见附件 仅当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b>无须供应商提供</b>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 响应邀请

### 8.2.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响应书	格式见附件
★2-1-1	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	复印件
★2-2	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3	响应分项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2-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包含内容见本须知第9条要求及本项目《评审标准》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格式见附件
2-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如有,例如: 1、《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仅当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的,必须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情况下,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认证证书。 2、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所提供产品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提供,仅针对农副产品采购项目)

附件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3、供应商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10	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	与《报价一览表》和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一并单独包装提交，响应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本表。若未能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信息不准确而导致无法及时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逾期退还的相关责任。 格式见附件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当本项目（包）未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建议在本册提供。如不在本册提供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 2、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12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格式见附件

8.3 除上述 8.2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4 对于采购文件中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格式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注明“参考”格式的除外）。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8.5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上述 8.2.1 条中的附件号为“1-3”至附件号为“1-9”号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其余文件联合体中应至少一方出具。

## 9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 9.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响应邀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此处所述产品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元部件装配，最终形成的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9.3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允许分包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合同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
- 9.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5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5.1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方案、培训计划和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9.5.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5.3 采购文件《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5.4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响应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0.3.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响应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及质量保证等费用；
- 10.3.2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3 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采购内容产生的费用。
- 10.4 响应总价须包含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响应总价进行调整。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10.5 为了方便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供应商可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上将响应价分成几部分，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6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响应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应答，其响应无效。
- 10.7 每种产品/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项目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供项目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项目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项目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项目保证金。
- 11.3 项目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项目保证金的响应，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项目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项目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如发现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保证金无法入账，将被视为无效项目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 11.6 项目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7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项目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详见履约保证金有关条款的规定；未成交供应商的项目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 11.8 若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等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或发票开票延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应在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项目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限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项目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制文件不符，以纸制文件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联合体响应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采购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 13.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才有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3.6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

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响应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响应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响应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14.1 响应时，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 响应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3)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将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4) 报价一览表及项目保证金：为方便比选会报价，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及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以外，供应商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报价一览表》，并与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及《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一并包装单独提交，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及项目保证金**”字样。

14.2 所有包装袋/箱上均需：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响应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响应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比选会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在包装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密封章。

14.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

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4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送达地点应是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比选会后，响应文件不予退回。

## 五 比选会及评审

#### 17 比选会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报价。比选会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比选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比选会时，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是否提交了项目保证金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3 报价过程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比选会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比选会的，视同认可公开报价结果。

#### 18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 18.1 比选会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18.2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见本须知 8.2.1）有任何一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 18.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 18.4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9 组建评审委员会

- 19.1 评审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

## 20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0.1 评审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从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0.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 20.3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应答的响应。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响应总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分包）最高限价的；
  - （2）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项目保证金的；
  - （3）响应文件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未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8.2.2 加注★号的附件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要求的（本须知 8.2.1 各项内容

已在本须知 18.2 审查，此处不再包含）；

- (6) 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7)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未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及服务响应方案的（采购文件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不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的（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具有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具有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响应被否决的情形。

21 包含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2 评审方法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2.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3 （针对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

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 23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

23.1 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3.3 响应报价的调整

23.3.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三）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四）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五）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采购文件如有另行规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从其规定。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3.3.2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只有符合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3.3.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

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须知 1.3 条和 2.4 条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3.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实际采用的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2.3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3.2.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3.3.2.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3.4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响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详见本项目《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5 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采购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详见本项目《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23.6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注：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详见本项目《评审标准》（如涉及上述产品采购）。

#### 2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 24.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5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5.1 评审委员会确定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推荐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25.3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包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1 采购人将按照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26.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有权根据供应商递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真实性审查。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 27.1 有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

规定处理：

- (1) 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已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 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27.2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结果无效，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5 合同不能转包。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1 供应商违法行为

31.1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民事责任，供应商也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1.2.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3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及标准

32.1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32.2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电汇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 3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

33.1 方式：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
  -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采购管理部门、采购部门。
-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见《响应邀请》。
-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讯地址：见《响应邀请》。
- 33.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两次及以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 33.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以及必要的法律依据。
- 34 信用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本项目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委托方（甲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法 人：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24 小时运输服务电话： \_\_\_\_\_

投诉、廉洁监督举报电话： \_\_\_\_\_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本合同为“\_\_\_\_\_项目”合同，项目供应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合同重要组成部分，本合同未提及内容参见上述文件，相关要求和信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

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态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时期可经双方协商后临时增加清运与处置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 技术服务期限：2022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项运输车辆。

7.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

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前 30 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 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按照合同《危险废弃物信息表》中约定的年产废最低预估量进行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

5. 甲方产生废物的氯含量若大于 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 6%）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废化学试剂¥\_\_\_元/公斤，空瓶、废试剂空瓶及试剂沾染物¥\_\_\_元/公斤，实验室废液¥\_\_\_元/公斤，活性炭¥\_\_\_元/公斤，剧毒品¥\_\_\_元/公斤，实验动物¥\_\_\_元/公斤，废机油¥\_\_\_元/公斤，废乳化液¥\_\_\_元/公斤。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本合同支付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不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_\_\_万元人民币。

甲方开票信息为：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名称及账号：

注：甲方开票信息有变化的，应在下一次开发票之前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行号：\_\_\_\_\_

税号：\_\_\_\_\_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  
34

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  
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 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废试剂及沾染物等相关危险废物，在乙方装车、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境保护方面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应当 赔偿乙方车辆放空费用 XXX 元。

2.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 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 XXX 元，

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4 条 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滞纳天数。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 三 条 约定，应当 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违约天数。

5.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情节严重的，以致甲方不能及时处置危险废物或被国家环保、应急、公安等执法部门处罚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XXX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方可解除本合同。**

1. 因乙方所在地相关环保法规、经营许可、产业政策导向以及乙方战略调整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乙方在正常业务交往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任何理由收取甲方回扣、

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宴请、礼品、礼金、有价证券

第十四条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中小企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1. 危险废物信息表; 2. 安全环保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废最低约定预估值(吨)

##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在甲方现场废物装车、运输等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盖章）

日期：

乙方：\_\_\_\_\_（盖章）

日期：

## 第四章 采购需求书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 2 服务地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院路校区、沙河校区、窦店校区

###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含税 6%）约为：技术服务单价×实际称重

2. 技术服务费单价：响应文件所报单价。

注：技术服务费结算时以实际称重为准。以乙方称重为准，并且提供电子称重单为依据，称重方可以提供区（县）级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对称重设备核发的检定证书。

3.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废弃物转移后，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以下指定开户信息支付乙方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同时由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所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已支付相应费用的结算凭证，仅以乙方指定账户收到实际款项为准。乙方不接收承兑汇票。

### 4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将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从采购人处运离，并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且运输和处置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2. 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3. 采购人委托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类别：HW02（实验动物）、HW08（废机油）、HW09（废乳化液）、HW49（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实验室废液、废试剂空瓶及沾染物、剧毒品）等废物处置。

#4. 供应商需具备 7\*24 小时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遇突发、紧急环境应急事件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废试剂及沾染物等相关危险废物，在供应商装车、运输及处置过程中的安全及环

境保护方面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

#6. 质量要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7. 使用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运输车辆。

#8. 供应商负责危废的装车及运输。供应商在校区作业期间，不得损坏校区花草树木、车辆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须照价赔偿。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发生违反校区管理规定的行为。校内车辆限速 20 公里/小时，发生任何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9. 供应商在作业过程中一定要自行做好作业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安全措施和现场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器具，现场有安全员驻场并有急救预案与措施，文明作业。

△10. 如若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供应商人员或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第三方人员伤亡，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供应商作业往返人员及车辆注意交通安全，任何事故自行承担责任。

#12. 运输的频次：根据实际情况，保证每周三个校区各至少一次。

#13. 运输人员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团队人员，可保证团队人员结构稳定，司机及清运人员需持证上岗。

#14. 供应商依据需求需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突发环境事件等应急预案。

#15. 在重大活动（如两会、二十大）、重大节日期间，如采购人遇特殊情况提出转运需求，供应商应满足采购方转运需求。

#16. 供应商依据需求提供全新包装物（包括不限于 5L、10L、25L、50L、200L 桶）。

序号	处置内容	最高限价	处置内容权重
△1	废化学试剂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35 元/公斤）	23%
△2	实验室废液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25 元/公斤）	28%
△3	废试剂空瓶及试剂沾染物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18 元/公斤）	36%
△4	实验动物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7 元/公斤）	6%

△5	废活性炭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7 元/公斤）	1%
△6	剧毒品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350 元/公斤）	1%
△7	乳化液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7 元/公斤）	3%
△8	废机油	按实际产生量（单价不得超 7 元/公斤）	2%

实际支付费用，根据供应商报出的单价和《危废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废种类、数量为依据进行结算，最多不超过响应总价，供应商报价含运输、处置全部费用。

## 第五章 评审标准

### 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供应商履约能力	3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以下认证证书，全部满足得 3 分，每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证书有效性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查询结果为准。</p>
	类似项目业绩	15	<p>供应商提供签订的类似项目（至少同时包含 HW02、HW49 处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为准，需包含合同的首页，盖章页和危险废物信息（需同时体现 HW02、HW49 等类别信息）相关页。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p>
技术及服务部分	响应产品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51	<p>响应服务对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第二部分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要求的得 51 分，在此基础上：</p> <p>1) “#”条款共 9 项，每项 3 分； 2) “△”条款共 12 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本项最低得 0 分，最多得 51 分。</p> <p>注：</p> <p>1.对于“#”条款，需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方案： ①方案计划制定详细、针对性强、具备可操作性且完全符合需求得 3 分。 ②方案计划制定详细、针对性不明显、具备一定可操作性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2 分。 ③方案计划制定简单、无针对性、可操作性偏弱偏离需求大的需求得 1 分。 ④未点对点应答或未提供规定条款方案计划视为负偏离得 0 分。 2.“△”条款，需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进行点对点应答，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针对性详细答复、说明和解释，照抄采购文件或答复、说明、解释不具备针对性视为负偏离。</p>
	人员团队配置	5	<p>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配备合理的团队人员，可保证团队人员结构稳定，配置合理可行得 5 分；人员结构稳定性不佳得 3 分；人员配置不合理得 1 分；人员未提供人员团队架构或配置情况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	<p>供应商服务过程中，面对突发事件（疫情防控、自然天气、重大活动管制、交通预案等）的处置方案 预案情形全面，解决方案明确、针对性强，应急时间短、效率高，得 5 分；预案情形比较全面，解决方案明确，有针对性，处理及时，效率较高，得 3 分；预案情形比较全面，有对应解决方案，处理比较及时、效率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非针对本项目本项得 0 分。</p>
	事故预案	4	<p>供应商的应急救援能力</p>

			有应急队伍，应急救援经验丰富，救援设备充足，流程规范，组织方案全面完善，得4分；有应急队伍，应急救援经验比较丰富，救援设备足够，流程比较规范，组织方案科学合理，得2分；有应急队伍，应急救援经验一般，救援设备不足，有简单流程，组织方案中规中矩，得1分；未提供方案或方案非针对本项目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政策加分项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响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响应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并且响应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否则得0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报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价格部分	<p>本项目价格权重为：<b>15分</b></p> <p>供应商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各项(响应价格*处置内容权重)之和最低的供应商评审价/供应商评审价）×价格权重            供应商评审价=各项(响应价格*处置内容权重)之和            注：供应商评审价为根据《供应商须知》23.3条规定调整后的响应报价。</p>	
	合计	100	

## **第六章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1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分册

###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含响应和转为其他方式），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注：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此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如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办公、生产设备等)
专业技术能力	(如履行合同必需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人数, 专利或专有技术, 研发或实施能力等)

注: 本表必须填写, 表中内容不得为空。如本表中的内容在响应文件其他地方已有体现, 可填写对应内容的章节号或页码。

供应商 (盖章): \_\_\_\_\_

**附件 1-8 供应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2、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3、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我单位将自动失去在本项目的成交资格，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虚假响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注：供应商如存在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情况，请如实列出。一旦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附件 1-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0 生产厂家的资格声明（仅当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参考）格式）**

1、生产厂家概况：

(1) 名称： \_\_\_\_\_

(2) 地址及邮编：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或单位负责人）： \_\_\_\_\_

2、（1）关于制造响应货物及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须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生产厂家名称和地址： \_\_\_\_\_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3、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_____	_____

4、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生产厂家名称： \_\_\_\_\_

生产厂家（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1 生产厂家的授权书（仅当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产品生产厂家授权文件时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生产厂家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生产厂家，主要营业地点设在（生产厂家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采购公告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设备名称及型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作为生产厂家，我方保证以响应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 （3）我方兹授予\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作为我方的被授权人，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事宜。兹确认\_\_\_\_\_（代理商名称）\_\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 （4）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

生产厂家名称：\_\_\_\_\_

生产厂家（盖章）：\_\_\_\_\_

附件 1-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采购文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有）

## 附件 2 商务技术文件分册

### 附件 2-1 响应书

## 响 应 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包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及电子文件    份：

1. 报价一览表
2. 响应分项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以                    形式出具的项目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元，交款单据复印件后附。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附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第                    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比选会时间后，供应商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 （7）若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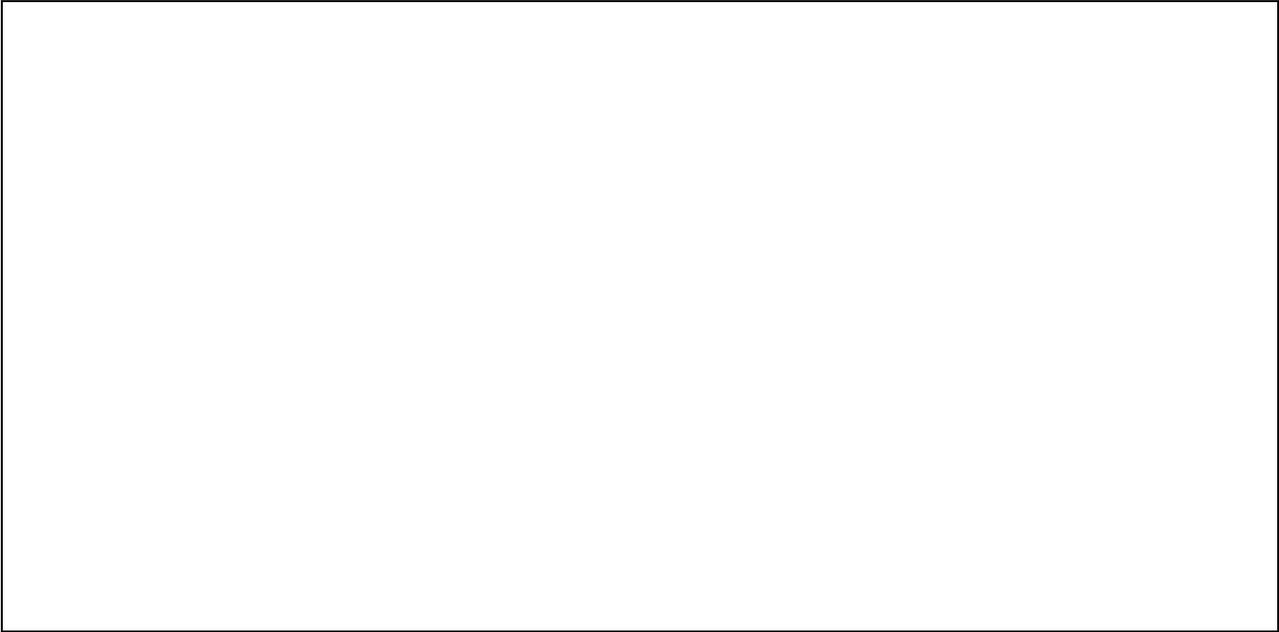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1-1 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复印件



## 2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单价（人民币元/公斤）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项目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1	废化学试剂							
2	实验室废液							
3	废试剂空瓶及试剂 沾染物							
4	实验动物							
5	废活性炭							
6	剧毒品							
7	乳化液							
8	废机油							

注：1. 以上报价须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达到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费用及按照国家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2. 此表须由供应商提供二份相同的原件，一份与项目保证金交款单据及《供应商退款、开票信息》共同包装在一个信封内单独提交用于比选会现场公开报价，另一份在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册》中提供。

3. 此表中，每包的响应总价应和附件 2-3 中的总价相一致。

4.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处置内容	单价（元/公斤）
1	废化学试剂	
2	实验室废液	
3	废试剂空瓶及试剂沾染物	
4	实验动物	
5	废活性炭	
6	剧毒品	
7	乳化液	
8	废机油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采购需求书以外的其他采购文件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前附表（如有）中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页 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注：1、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按本表要求予以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2、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照相应规则予以处理。

3. 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2-5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一、对本项目技术条款（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所有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请在下表中予以逐一系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正 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二、对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逐项响应的条款（如有）是否满足逐项填写（与上面（一）重复之条款建议在此处再次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采购文件条 目号（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无 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					

注：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供应商应当按本表要求予以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无效响应。

2. 供应商对于偏离情况请如实列出，否则根据情况承担相应后果。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按照相应规则予以处理。

3. 对于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条款，除在本表中已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完全响应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2-6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元)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采购文件《评审标准》。

2、供应商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须内容清晰。供应商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响应无效。

## 附件 2-7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编制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含内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9 条要求及本项目评审标准。

附件 2-8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附件 2-8-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供应商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附件 2-8-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历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已 完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

附件 2-9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2-10 退款、开票信息格式

致： 中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 一、项目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信息

<p>我单位知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项目保证金请退回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_____</p> <p>开户行全称：_____</p> <p>账 号：_____</p> <p>行 号：_____</p> <p>（右侧两项信息请按实际情况勾选一项并按要求填写；供应商公章请勿加盖在银行账号上）</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为<b>小规模纳税人</b>，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p> <p>付款单位名称：_____</p> <p>纳税人识别号：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我单位为<b>一般纳税人</b>，如获成交，请在我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我单位选择开具<input type="checkbox"/><b>增值税专用发票</b>/<input type="checkbox"/><b>增值税普通发票</b>（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发票类型，进行勾选）并按以下信息开具发票（适用于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项，普通发票仅填写①和②项内容即可）：</p> <p>①付款单位名称：_____</p> <p>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p> <p>③地 址：_____</p> <p>④电 话：_____</p> <p>⑤开户行全称：_____</p> <p>⑥账 号：_____</p> <p>我单位“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表”复印件或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戳记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税务部门网站的资格查询结果截图<b>附后</b>。</p>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同时确认，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同意按照 从保证金中扣取 / 单独电汇 方式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我方选择“单独电汇”方式缴纳，则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缴纳，否则视为我方同意从保证金内扣除相应款项。

### 三、合同签订事宜告知承诺

我方承诺，一旦在本项目获得成交，将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通过我方在本项目登记备案的邮箱向采购代理机构发送邮件告知准确合同签订日期，履行告知义务。

我方已知晓，发送邮件标题应为“xx合同已签订，请退还项目保证金”，邮件正文应为“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有）”，并将合同关键页（包含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内容）、招标代理服务费付款凭证（适用于单独缴纳方式）作为附件上传。

若我方未按要求及时发送通知邮件，由此导致的逾期退还项目保证金或发票开票延迟等责任由我方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 四、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默认填写内容为：“**招标服务费**”，如需开具“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请做勾选，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单位”默认填写内容为：无；

“数量”默认填写内容为：1。

以上信息请知晓，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邮件形式告知本项目联系人。

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附件 2-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12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 廉洁诚信投标(响应)承诺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本投标（响应）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投标（响应），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二、无资质挂靠或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响应）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四、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 五、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响应）情形，不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公平竞争；
- 六、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成交）；
- 八、不扰乱采购人招标采购秩序，不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虚假恶意投标（响应）、质疑或投诉；
- 九、若我方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响应)方案等内容签署合同并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之一，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及学校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